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邮箱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工作。

第三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所有证券市场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2、保持交流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原则,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披露。
- 4、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时将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章 接待和推广组织安排及规范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公司应当组织开展对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准备期内，公司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在工作时间内接听。接听人员应认真接听，以热情、耐心的态度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第三章 信息披露备查登记要求

第十条 公司应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公司可要求特定对象提供真实、完整的身份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若特定对象拒绝提

供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公司应拒绝接待，并视情节轻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公司接待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等活动中，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